108年製圖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
暑期實習時程圖

期末無法結案請自行期中撤選！

開學起至5月前 (學生自尋單位)
開學起至6月前 (教師系所媒合)

6月中旬前

6月底學期結束前

次學期第18週前

完成實習

申請

- 本系學生實習申請表
- 表1 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
- 表2 實習機會評估表
- 表2-1 個別實習計畫
- 表3 實習合約(薪資版、無薪資版、境外版擇一)一式兩份
- 表8 家長同意書
- 表9 實習安全切結書

系會審查

- **審查學生自尋單位**(教師系所媒合免審)
- 審查通過→可實習
- 審查不通過→ 1.修正再提複審 或 2.重新尋找並提新案

安全講習

- 本校規劃1至2場安全講習，請實習同學報名1場參加。

結案

- 表4 實習紀錄
- 表5 輔導紀錄(含照片)
- 表5-1 訪視紀錄(實地訪視者提供，無則免繳)
- 學生心得報告(紙本1份、電子檔光碟2張，封面寫上：班級、姓名、學號)
- 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
- 廠商滿意度問卷調查表
- 評分表及證明
- 實習時數累積證明(多單位、時段或學期者才需繳)
- 廠商考核表
- 教師考核表

108年製圖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
學期累計實習時程圖

期末無法結案請自行期中撤選！

開學第1週前 (學生自尋單位)

開學第2週前 (教師系所媒合)

自行提前參加

開學第2週

當學期第18週前

完成實習

申請

- 本系學生實習申請表
- 表1 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
- 表2 實習機會評估表
- 表2-1 個別實習計畫
- 表3 實習合約(薪資版、無薪資版、境外版擇一)一式兩份
- 表8 家長同意書
- 表9 實習安全切結書

系會審查

- 審查學生自尋單位(教師系所媒合免審)
- 審查通過→可實習
- 審查不通過→ 1.修正再提複審 或 2.重新尋找並提新案

安全講習

- 本校**每年6月底前**規劃辦理1至2場安全講習，請有此實習規劃的同學自行報名1場參加。

結案

- 表4 實習紀錄
- 表5 輔導紀錄(含照片)
- 表5-1 訪視紀錄(實地訪視者提供，無則免繳)
- 學生心得報告(紙本1份、電子檔光碟2張，封面寫上：班級、姓名、學號)
- 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
- 廠商滿意度問卷調查表
- 評分表及證明
- 實習時數累積證明(多單位、時段或學期者才需繳)
- 廠商考核表
- 教師考核表

可申請學期累計實習者：

1. **高年級生 (大四及延修生)**
2. **低年級特殊原因申請經會議同意者**